

國立臺南大學公共空間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合理運用公共空間有效管理申請使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公共空間係指：(請參閱場地區域劃分表)

- (一)學生活動中心廣場
- (二)活力轉角
- (三)廣場南側廊道
- (四)誠正大樓川堂
- (五)文薈樓大門入口 A、B 兩區
- (六)文薈樓 1 樓廣場 C、D、E、F 四區
- (七)文薈樓地下 1 樓廣場
- (八)薪傳廣場
- (九)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綜合教室
- (十)學生活動中心地下會議室

三、公共空間管理單位：

- (一)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管理
- (二)學生會負責借用系統審核操作

四、公共空間借用對象：以校內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、學生自治團體、學生社團、系學會、畢聯會等具負責人單位為主；校外單位必須與校內單位合辦，並由校內單位提出申請始同意借用。

五、公共空間借用申請：

- (一)以網路借用前 7-30 日登記為依據，符合借用對象條件及無違規紀錄單位，並以網路准駁記載為使用依據(請參閱場地借用注意細則)。場地借用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.nutn.edu.tw/roomuse/>

- (二)各單位若有 30 日前預借之需求，請備妥相關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
六、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，並配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場地申請核准後，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- (二)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。
- (三)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、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四)使用場地應注意活動音量之控制，並依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。

(六) 使用場地應維護愛惜公物設備，不得破壞牆面。

(七)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，所佈置物品器材，活動完畢應自行拆收(除)運離現場並負責清潔場地，並於用後回復原狀。

七、未依規定借用場地或使用場地未遵照規定者，將由學校人員勸離。

八、違規處理：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錄違規1次：

(一) 使用場地未遵照本規定。

(二) 借用場地未依借用時段使用，經勸導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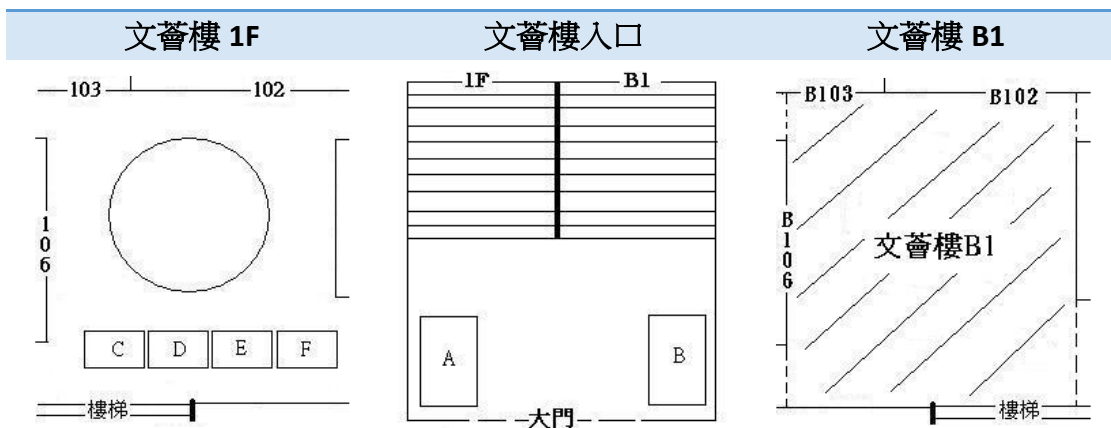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借用場地後未使用(若有向管理單位報備者，不在此限)。

(四) 借用場地後，轉讓他人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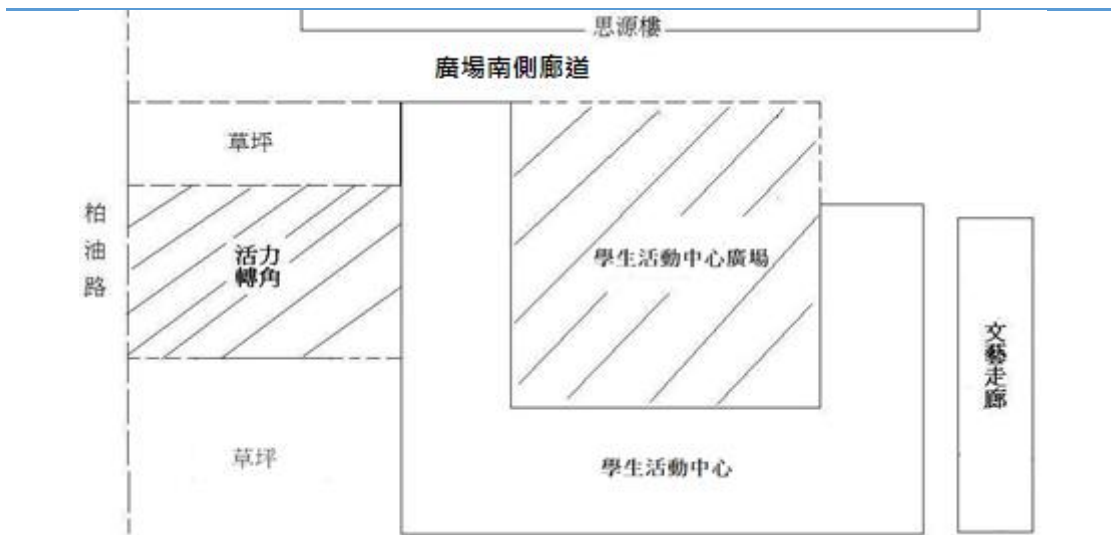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任一有權限之公共空間借用對象，違規累計2次，該一學年內皆不同意借用。

九、本管理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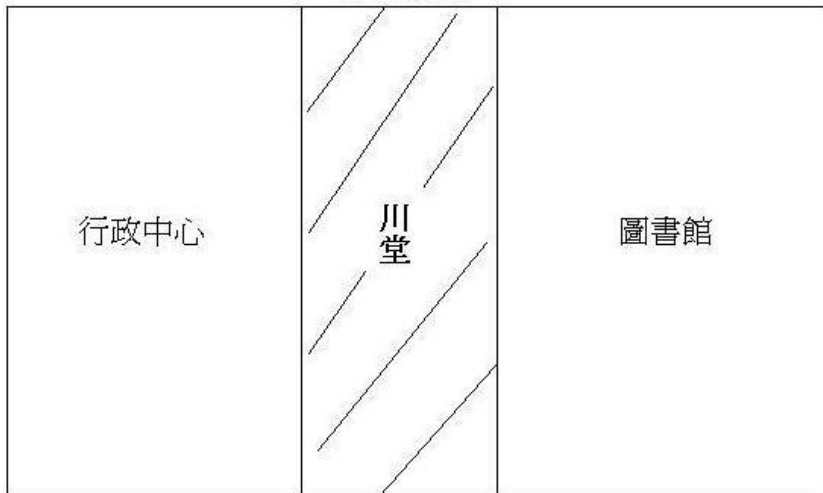
場地區域劃分表



活力轉角、學生活動中心廣場、廣場南側廊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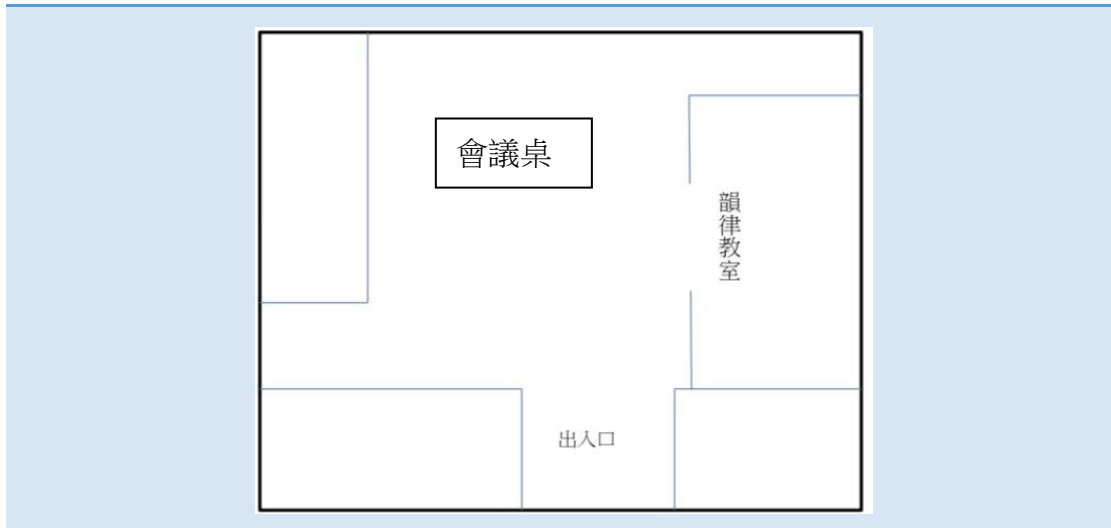


誠正大樓川堂



薪傳廣場

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會議室



場地借用注意事項

1. 文薈樓場地、誠正大樓川堂以靜態活動為主，不得使用揚聲器之器具，亦不得播放音樂。
2. 各場地借用次數限制：
 - (1)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、活力轉角、廣場南側廊道、薪傳廣場、學生活動中心地下會議室、學生活動中心 2 樓綜合教室，以上各場地以一個月兩次為限，每次借用以一天為上限，次數以每次登記為計算，若當天借用不同時段，視為分開借用。
 - (2) 誠正大樓川堂、文薈樓場地，僅可選擇兩個場地申請借用，以一個月一次為限，每次借用以一個禮拜為上限。
 - (3) 若有特殊情況及充分理由，由校內使用單位簽文，陳校長核准後借用。
3. 可預借用一個月內的公共場地（例：3 月 1 日可登記 4 月 1 日之前的場地，並不包含 4 月 1 日）。
4. 配置會議桌數量：學生會對於文薈樓攤位位置，已購置會議桌供大家使用，配置數量如下表格：

文薈樓場地	配置會議桌數量
文薈樓入口 A	1
文薈樓入口 B	1
文薈樓 1 樓廣場 C	1
文薈樓 1 樓廣場 D	1
文薈樓 1 樓廣場 E	1
文薈樓 1 樓廣場 F	1
文薈樓地下 1 樓廣場	2

（位置請參考前頁之場地區域劃分表）

- (1) 會議桌使用狀況請各單位協助維護，學生會會派人進行檢查，若有毀損將會通知該使用單位賠償。
 - (2) 若使用單位仍需會議桌，請至學生會辦理借用。
5. 若未借用該場地而使用該場地配置之器材，學生會將告知並回收器材。
 6. 所有活動必須於 22:00 結束，包含場復時間。
 7. 學生活動中心之陽台，請注意勿在該地進行大型活動。
 8. 校內能用火烹飪食物的場地僅廣場南側廊道、活力轉角及薪傳廣場(專案)。若活動需使用火烹飪食物，應於網路申請之備註欄說明，並檢附「活動安全用火及場地檢核確認表」(如附件)至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
 9. 公共空間使用完畢後務必恢復原狀，該場地配置之器材必須歸位；若場地申請用火，需完全熄滅，不得有火苗或火星殘留，且須將地面痕跡清理乾淨。
 10. 學生活動中心西北側出口大推車、鐵椅，如需使用請至學生會詢問借用；使用完畢請歸位。
 11.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之木頭斜坡、舞臺，禁止任何車輛停放和進入，如：推車、機車、汽車等，但身心障礙輔助器具不在此限。
 12. 學生活動中心廣場、學生活動中心地下會議室、學生活動中心綜合教室、誠正大樓川堂、文薈樓場地，禁止烹煮任何食物及使用電磁爐、電熱爐或其他利用電能烹煮食物之器具。

附件

活動安全用火及場地檢核確認表

【本表僅限課外活動指導組管理之場地適用】

申請單位：		活動用火用途：	
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~ 時 分			
活動地點：			
活動負責人：		手機：	
檢核確認項目		確認後請打 V	
活動一開始 準備事項	準備消防滅火器在旁備用		
	準備兩桶水在旁備用		
	負責人宣導用火安全規範		
活動結束後 場地清潔	該場地桌椅復歸原位		
	場地無殘留木炭殘渣、火苗		
	地上油漬、髒污清理完畢		
備註	活動結束後，活動負責人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攜帶本表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並協同確認場地復原情形。(時間由課組與活動負責人約定後填寫)		
注意！！若申請使用單位未遵循以上規範，將公告禁止該單位申請用火一學期。			
負責人簽名/日期			
課外活動指導組	生活輔導組	學務長	

《背面尚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須簽署，本個資保存半年後銷毀》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9年3月11日學務處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訂定
109年3月25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(11202-V1.0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成年滿20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109教育或訓練行政(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)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方式：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登錄，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各項業務承辦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類別：
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31 住家及設施、C038 職業、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054 職業專長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2 僱用經過、C064 工作經驗、C072 受訓紀錄、C111 健康紀錄。
- (三)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；電話(06)2133111#312；電子郵件信箱 ktk50@mail.nutn.edu.tw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